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立峰（签字）

编制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立峰（签字）

建设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162890227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19层1901-1908、1915-1916号

编制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162890227

建设地址：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溥集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临时用地合同

附件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工况证明

附件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7：肥田协议

附件8：说明文件

附件9：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附件10：委托书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5日~9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	1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p>				

	<p>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p> <p>（11）关于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41号），2022年9月5日。</p> <p>（12）2023年10月18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0725839380G003X。</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4)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1	有组织	颗粒物	20mg/m ³	破碎、拌合废气
		表2	无组织		0.5mg/m ³ ;	厂界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等效连续A声级		2类：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厂界四周
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项目建设用地为租用临时用地，租用时间为四年，租用中馆驿镇溇集村荒地40亩，占地面积约为26000m²，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配电房、水稳拌合生产线、石料破碎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石料粉碎分选、水稳拌合站拌合、产品输送等，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为：办公室、配电房、水稳拌合生产线、石料破碎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我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5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41号）。2023年10月18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0725839380G003X。登记回执有效期：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10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6日对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废水处置情况检查、固体废弃物处置

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溥集村，地理坐标为 E: 114.9581388°，N: 31.097585°。项目厂界北侧 390m 处为下黄集湾村，东北侧 330m 处为张家咀村，南侧为举水河，西侧为空地。与环评期间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验收实际年产量
1	商品水稳材料	20万吨	20万吨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溥集村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溥集村	一致
3	占地面积	26000m ²	26000m ²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1200万元	12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20万元	30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10人	10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42天	42天	一致
11	有无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生产线	1条水稳料生产线，占地2000m ²	1条水稳料生产线，占地2000m ²	一致
		石料分选区	占地1500m ² ，主要用于分选型号不一的碎石	占地1500m ² ，主要用于分选型号不一的碎石	一致

		石料破碎生产线	占地3000m ² ，主要用于破碎外购巨石	占地3000m ² ，主要用于破碎外购巨石	一致
2	储运工程	粉料筒仓	2座原料筒仓，用于存放项目水泥粉料。	2座原料筒仓，用于存放项目水泥粉料。	一致
3		石料堆场	设置三面围挡+顶棚，用于存放石料	石料堆场表面铺设防尘网，定期洒水降尘	变化，未设置顶棚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部分用水来自水井，部分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③筒仓（2个）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④原料场设置三面围挡；⑤原料输送应设置封闭式皮带输送；投料工序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拌合站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⑥破碎区应将含尘气体引至同一台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⑦原料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上路；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用于进出车辆通过洗车沉淀池进行轮胎冲洗；③筒仓（2个）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④原料场表面加盖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⑤原料输送部分加盖防尘罩进行输送，部分位于车间内输送；投料工序已经三面围挡；拌合站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⑥破碎区含尘气体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⑦原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⑧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一致
		废水	①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②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拌合站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中，不外排；③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①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②拌合站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池（30m ³ ）沉淀处理后用于拌合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回用拌合工序。③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变化，未单独设置雨水收集池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目前由运营单位（湖北省曾晟建材有限公司）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单位	与环评要求的一致性
		设施型号	数量	设施型号	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	1	/	1	台	一致
2	拌合机	600m³/h	2	600m³/h	2	台	一致
3	斜皮带机	/	2	/	2	套	一致
4	储料仓	25m³	2	25m³	2	个	一致
5	计量斗	2.5m³/1.5m³	8	2.5m³/1.5m³	8	个	一致
6	螺旋运输机	上海 WAM	2	上海 WAM	2	台	一致
7	运输卡车	ZLT5250GTB2	10	ZLT5250GTB2	10	辆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水泥	10010t	10010t	5000t	外购，粉状，筒仓存储
2	碎石灰	50102t	50102t	25000t	外购，自行破碎15~60mm颗粒
3	1-2 型碎石	50078t	50078t	25000t	外购，自行破碎 10~20mm 颗粒
4	1-3 型碎石	30056t	30056t	15000t	外购，自行破碎16~31.5mm颗粒
5	瓜米石	50053t	50053t	25000t	外购，自行破碎<50mm颗粒
6	水	10454m³/a	10454m³/a	/	/
7	电	20万kw·h/a	20万kw·h/a	/	/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供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来自水井，水质水

量满足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含宿舍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产品拌合用水、场地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 63m³/a、25m³/a、（10000m³/a、1800m³/a、168m³/a、2058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①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63m³/a，排水系数以85%计，废水产生量为54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②食堂废水总用水量为25m³/a，排水系数以85%计，废水产生量为22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③生产用水主要产品拌合用水、场地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A) 产品拌合总用水量为10000m³/a，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量3660m³/a，补充新鲜用水量为6340m³/a。

B) 场地清洗总用水量为1800m³/a，清洗过程损耗按15%计，场地清洗废水量为1530m³/a，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拌合工序，不外排。

C) 设备清洗总用水量为168m³/a，清洗过程损耗按5%，场地清洗废水量为160m³/a，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拌合工序，不外排。

D) 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2058m³/a，冲洗过程损耗按10%，场地清洗废水量为1970m³/a，该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7，水平衡见图2-1。

表2-7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办公生活用水	63	63	0	9	54	/
食堂用水	25	25	0	3	22	/
产品拌合用水	10000	8310	0	10000	0	/
场地清洗用水	1800	1800	1530	270	0	/
设备清洗用水	168	168	160	8	0	/
车辆冲洗用水	2058	2058	1970	88	0	

合计	14114	12424	3660	10378	76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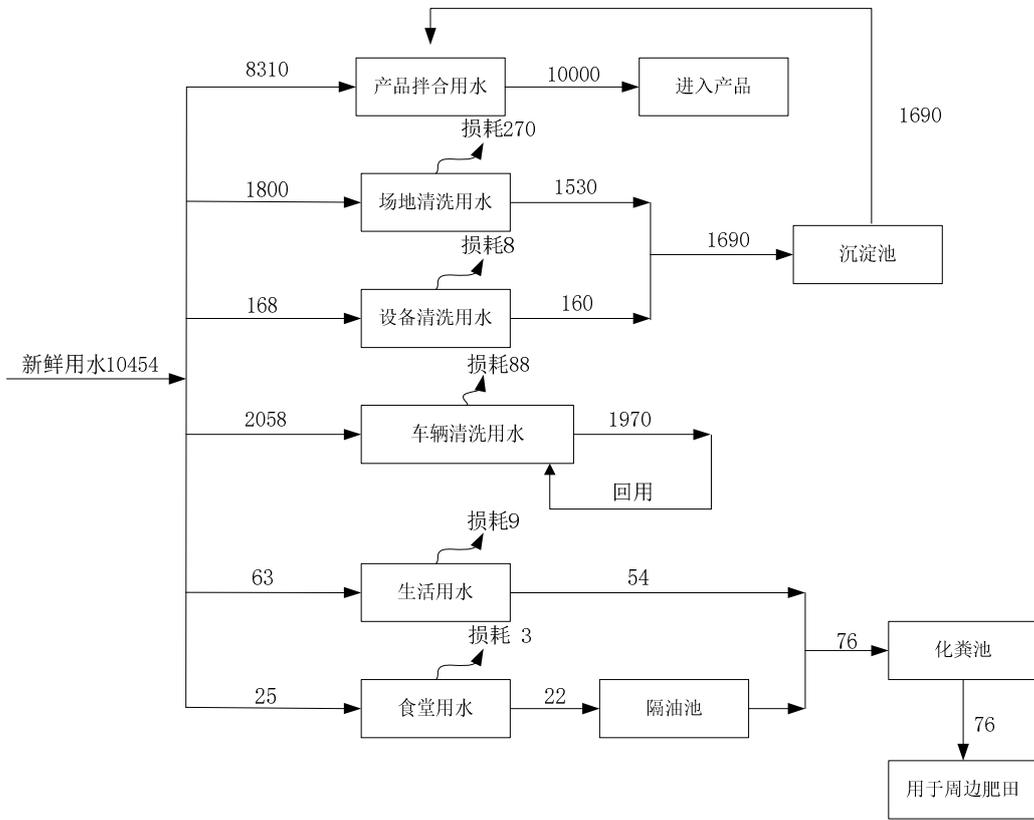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矿石破碎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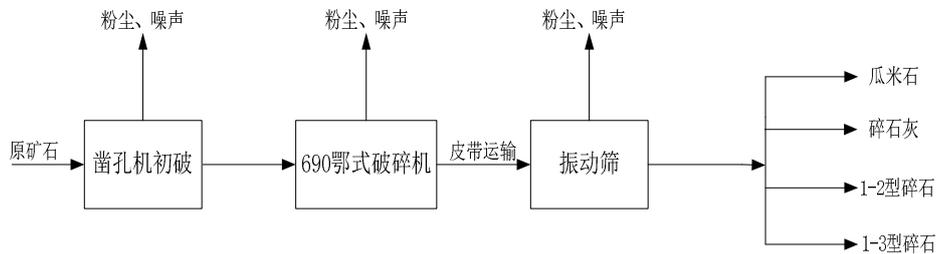


图2-2 矿石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原矿石采用自卸车运输到碎矿场进行初级破碎、中级破碎、筛分后，得到不同粒度的碎石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2、商品水稳料拌合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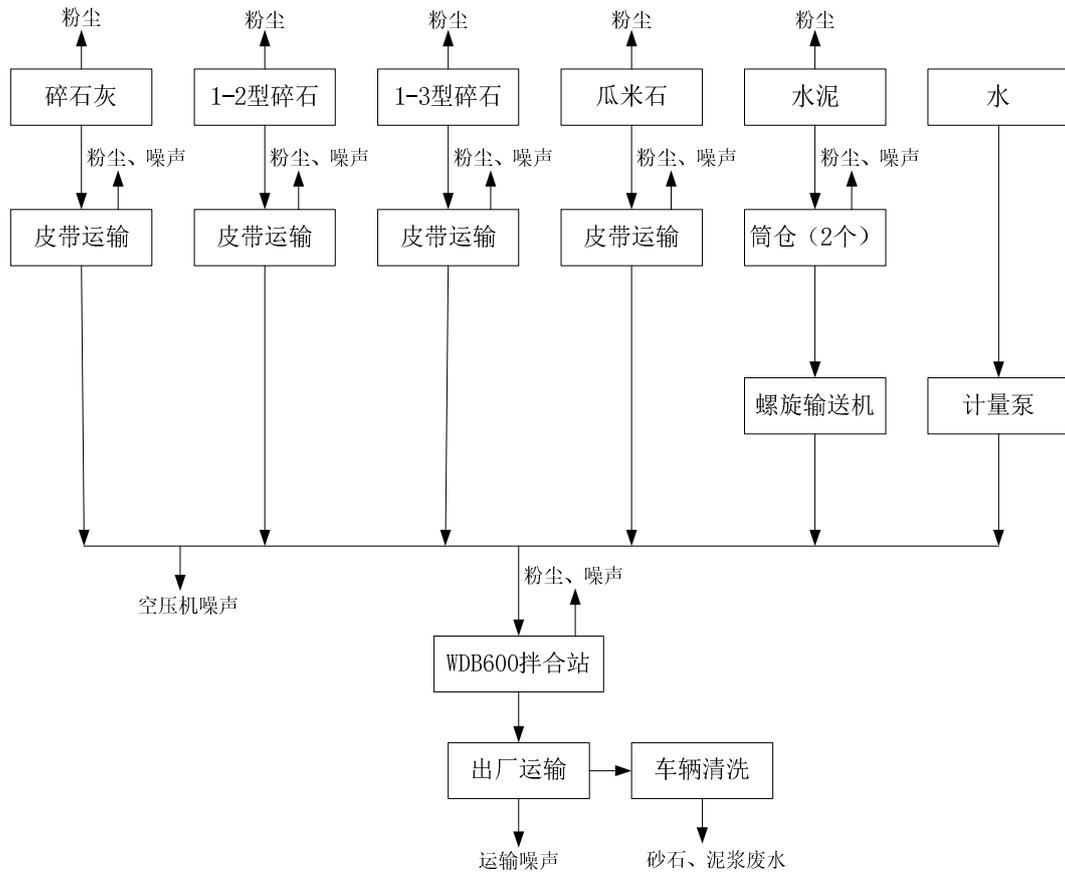


图2-3 水稳料拌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水泥用散装密闭汽车运至拌合站，输送至水泥筒仓，沙石料通过汽车运至堆场存储，经装载机倒运至骨料储存系统，骨料由配料站骨料仓卸料门卸入骨料计量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好后卸到运转的平皮带上，由平皮带送到斜皮带机上，斜皮带机输送至拌合站上部的待料斗等待指令，同时水泥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水由水泵送到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各种物料计量完毕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顺次投料到拌合站进行拌合，拌合完成后，打开拌合机的卸料门，水稳料经卸料斗卸至运输车运送至施工现场，产品不在厂区储存。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表2-8。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废气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		
	运输装卸粉尘	车辆运输及装卸		
	物料输送粉尘	物料输送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		
	拌合废气	拌合工序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场地清洗、 车辆清洗	SS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不合格产品	产品加工	不合格产品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设施	沉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审[2022]41号),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对比变动内容如下:

1、石料堆场未设置顶棚。环评设计要求石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实际建设内容为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内容对照情况见表2-9。

表2-9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要求石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顶棚，实际建设内容为三面围挡+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运输扬尘、物料输送扬尘、筒仓粉尘、拌合粉尘、食堂油烟。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连续性	有组织排放	破碎区含尘气体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堆场扬尘		连续性	无组织排放	原料场表面加盖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装卸扬尘		连续性	无组织排放	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连续性	无组织排放	原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输送扬尘		连续性	无组织排放	原料输送已加盖防尘罩进行输送；投料工序已经三面围挡	
	筒仓粉尘		连续性	无组织排放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	
	拌合粉尘		连续性	有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断性	无组织排放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产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pH、COD、NH ₃ -N、SS	间断	127.5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周边肥田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SS	间断	0m ³ /a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拌合站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范围在75~100dB(A)之间，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拌合站	90~100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2	空压机	75~90	
3	破碎机	90~100	
4	皮带输送机	75~85	
5	运输车	75~85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0.2t/a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	260t/a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302-009-61	3t/a	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生产检验	302-009-99	8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	0.1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

					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 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符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通过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污水、固废及噪声等污染，建设单位应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降低。同时建设单位需要根据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麻环审[2022]41号）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养一体化井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来》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为106国道麻城彭店至余家湾段改建工程配套的水稳料生产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水稳料生产全套设备，组建石料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拌合生产线1条，以水泥、碎石灰、碎石、瓜米石等为原材料，经碎石加工、配料、拌合等工序进行水稳料生产，年产量20万吨。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截流、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

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局部封闭，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封闭式拌合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覆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使用密闭式车辆，车辆出厂进行冲洗，道路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其他建村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按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 YQ-XC-048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 废气监测；2) 厂界噪声监测。

(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1~6-2。

表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废气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2天	/
	拌合废气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G1、下风向G2、下风向 G3、下风向G4	颗粒物	4次/天，2天	/

(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N1、厂界南侧N2、厂界西侧 N3、厂界北侧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3年9月15日和9月16日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商品水稳料	2023年9月15日	20万吨	4761吨	3800	80%
	2023年9月16日			3900	81%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mg/m³、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0mg/m³。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要求:0.5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9月15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26~30℃, 南风1.9m/s, 气压101.2Kpa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08	0.210	0.205	0.215	0.215	0.50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232	0.237	0.230	0.242	0.242		达标
		下风向G3	0.293	0.298	0.302	0.295	0.302		达标
		下风向G4	0.260	0.265	0.268	0.262	0.268		达标
2023年9月16日	监测气象参数	晴, 25~31℃, 南风2.0m/s, 气压101.1Kpa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07	0.200	0.205	0.210	0.210	0.50mg/m ³	达标
	下风向G2	0.235	0.238	0.232	0.240	0.240		达标
	下风向G3	0.303	0.310	0.307	0.298	0.310		达标
	下风向G4	0.265	0.270	0.272	0.267	0.272		达标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0.5mg/m³和0.035kg/h。拌合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分别为9.50mg/m³和0.037kg/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标准要求：20mg/m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破碎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破碎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m	0.07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3年9月15日	破碎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0	2973	3192	/	/	
		流速 (m/s)	14.9	13.3	14.2	/	/	
		烟温 (°C)	29	30	29	/	/	
		含湿量 (%)	3.6	3.2	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5)	<20 (5.70)	<20 (6.9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17	0.022	/	/
2023年9月16日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3343	3335	3338	/	/	
		流速 (m/s)	15.0	15.1	15.1	/	/	
		烟温 (°C)	30	31	31	/	/	
		含湿量 (%)	3.7	3.8	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52)	<20 (8.32)	<20 (1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8	0.034	/	/

表7-4 拌合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拌合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m	0.070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2023年9月15日	拌合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3773	3945	3930	/	/	
		流速 (m/s)	16.8	17.6	17.6	/	/	
		烟温 (°C)	29	29	30	/	/	
		含湿量 (%)	3.0	3.1	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7.87)	<20 (5.81)	<20 (9.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3	0.036	/	/
2023年9月16日	DA002	标干流量 (Nm ³ /h)	3906	3881	3860	/	/	
		流速 (m/s)	17.4	17.3	17.3	/	/	
		烟温 (°C)	29	30	30	/	/	
		含湿量 (%)	2.9	3.0	3.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50)	<20 (7.98)	<20 (8.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1	0.034	/	/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dB(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2023年9月15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7	60dB(A)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8		达标

2023年 9月16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58	60dB(A)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54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56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59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的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内容，本项目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拌合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项目年生产42天，共336h/a。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7-5。

表7-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 染 物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工况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指标 (t/a)
	DA001	DA002					
颗 粒 物	DA001	0.0268	336	80%	0.0113	0.0248	0.2033
	DA002	0.032		81%	0.0133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在环评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范围内。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经理徐向东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投料口三面围挡



堆场覆盖防尘网



拌合废气布袋除尘器



拌合废气排气筒



破碎区布袋除尘器



破碎废气排气筒



厂区洒水车

进出口喷雾洒水



物料输送喷雾装置

	
<p>进出车辆沉淀池</p>	<p>沉淀池</p>
	
<p>一般固废间</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厂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厂界北侧390m处为下黄集湾村，东北侧330m处为张家咀村，南侧为举水河，西侧为空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

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环保设施	总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总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1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废气	破碎废气	局部封闭,通过集气罩引至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10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含尘气体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
	堆场扬尘	三面围挡+顶棚、洒水降尘			原料场表面加盖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			定期洒水降尘	
	运输扬尘	路面洒水、清扫路面			原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	
	输送粉尘	封闭式物料输送系统			原料输送已加盖防尘罩进行输送;投料工序已经三面围挡	
	筒仓粉尘	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	
	拌合废气	封闭式拌合站+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专用烟道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2	妥善处置,不外排	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定期监测,人员环保培训等		2	并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环境管理人员日常培训、定期进行监测。	2		
合计			20	合计	30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为106国道麻城彭店至余家湾段改建工程配套的水稳料生产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水稳料生产全套设备,组建石料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拌合生产线1条,以水泥、碎石灰、碎石、瓜子石等为原材料,经碎石加工、配料、拌合等工序进行水稳料生产,年产量20万吨。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为106国道麻城彭店至余家湾段改建工程配套的水稳料生产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水稳料生产全套设备,组建石料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拌合生产线1条,以水泥、碎石灰、碎石、瓜子石等为原材料,经碎石加工、配料、拌合等工序进行水稳料生产,年产量20万吨。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雨水截流、收集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拌合工序,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与车辆冲洗,不外排	基本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工序局部封闭,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封闭式拌合站,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堆场采取三面围挡,顶棚覆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使用密闭式车辆,车辆出厂进行冲洗,	①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②用于进出车辆通过车辆沉淀池进行轮胎冲洗;③筒仓(2个)顶部均安装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料产生的含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④原料场表面加盖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⑤原料输送已加盖防尘罩进行输送;投料工序已经三面围挡;拌合站拌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基本落实

	道路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⑥破碎区含尘气体引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⑦原料运输车辆用帆布覆盖上路;⑧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产噪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区周边绿化。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其他建村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风险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按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要求企业尽快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处置情况: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中,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15\text{mg}/\text{m}^3$ 、下风向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0.5\text{mg}/\text{m}^3$ 和 $0.035\text{kg}/\text{h}$ 。拌合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分别为 $9.50\text{mg}/\text{m}^3$ 和 $0.037\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③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dB (A);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 (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 65dB (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至建材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

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 加强厂区平面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建设雨水沟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初期雨水能有效收集。加强废水的收集回用措施，确保废水收集池的有效收集能力。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转运过程管理，做好危废台账及转运联单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场所的防渗措施。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做好突发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建养一体化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溇集村								
	建设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8162890227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 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水稳料20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2]41号		批准时间		2022年9月5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工业固体废物					0.03431		0.03431			0.03431						
	废气					0.0245		0.0245	0.2033		0.0245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0.0245		0.0245	0.2033		0.02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